

昆明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民办学校检查	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学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三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第五章	普遍适用	
2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普遍适用	
3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对学校建立和落实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管理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普遍适用	
4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学校安全检查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 《昆明市学校安全条例》	普遍适用	
5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经营户、单位自办清真餐厅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合规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	区级民族宗教部门	《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普遍适用	

昆明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慈善组织双随机抽查	1. 对年度工作报告、信用管理的检查 2. 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检查 3.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检查 4.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捐赠的检查 5.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检查 6. 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慈善组织	现场检查	区级民政部门	《慈善法》；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普遍适用	
7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1. 对社会团体进行监管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组织	现场检查	区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	普遍适用	
8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养老服务机构检查	对养老机构依法服务和运营的行政检查（登记备案监管、服务质量监管、从业人员监管、运营秩序、资金监管、档案资料、合同管理监管、服务收费监管、应急处置监管；权益维护监管；信息公开监管、规章制度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养老服务机构检查	现场检查	区级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9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殡葬服务机构检查	对殡葬服务机构依法服务和运营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殡仪馆、公墓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区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	普遍适用	

昆明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职业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	普遍适用	
11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劳动保障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 《失业保险条例》；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普遍适用	
12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2月31日修订）第十五条	普遍适用	
13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劳务派遣	对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三条	普遍适用	

昆明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生鲜乳质量安全	一般检查事项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现场检查	区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普遍适用	
15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情况；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操作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现场检查	区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四24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普遍适用	
16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者	现场检查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普遍适用	
17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普遍适用	
18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	普遍适用	
19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登记（备案）的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昆明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21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普遍适用	
22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号）第十六、《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23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24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我省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物安全法》 《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普遍适用	

昆明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	普遍适用	
26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普遍适用	
27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 经营非网络游戏； 2.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4.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5.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6.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现场检查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普遍适用	

昆明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娱乐场所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2.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3.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4.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5.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6.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7.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 8.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9.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10.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11.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现场检查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三条	普遍适用	

昆明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9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 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30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八条	普遍适用	

昆明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艺术品经营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2. 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3.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4.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 5.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现场检查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32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旅行社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质量保证金 2. 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3. 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 4. 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5. 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6. 接待旅游团队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是否经等级认定或评定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现场检查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普遍适用	

昆明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3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3. 产品配方原料、生产工艺、卫生许可批件、检验报告、生产检验设备、生产环境、仓储、索证、生产地址、产品标签标识、生产用水、生产车间布局、从业人员培训、个人卫生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区辖区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普遍适用	
34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供水单位监督检查	1. 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3）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4）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5）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6）水质消毒情况；（7）水质自检情况；（8）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2. 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1）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2）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3）水质自检情况；（4）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5）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6）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区辖区内供水单位	现场检查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普遍适用	

昆明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5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3.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4.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5.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6. 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区辖区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现场检查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第二条、第四条	普遍适用	
36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3. 人员、岗位职责落实情况；4. 档案管理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区辖区内职业卫生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九条、第四十三条、六十二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第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第七条、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昆明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7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3.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4. 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5. 生产过程规范情况；6.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7. 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区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普遍适用	
38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1.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3.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4. 医疗废物管理；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区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普遍适用	

昆明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9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3. 疫情管理的情况；4. 血源管理的情况；5. 实验室管理的情况；6. 血液包装、储存、发放的情况；7. 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区辖区内采供血机构	现场检查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40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2.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3.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4.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6. 临床用血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区辖区内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2022年5月修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第五条；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普遍适用	

昆明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1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1.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2.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3.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4.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区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	现场检查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修订)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42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3.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4.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区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5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四条	普遍适用	
43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1.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情况；2. 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3. 学校饮用水管理情况；4. 学校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情况；5. 校内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区辖区内学校	现场检查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普遍适用	

昆明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4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 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2.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3. 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4.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5.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6. 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7.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8. 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9. 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10. 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一般检查事项	区辖区内公共场所	现场检查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	普遍适用	
45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托育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1. 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包括制定落实婴幼儿健康管理制度、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等情况；2. 托育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制定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供水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制度、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区辖区内托育机构	现场检查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 《托育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颁布施行）；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普遍适用	省第四版清单新增事项

昆明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6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经批准的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现场检查	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普遍适用	
47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林业和草原部门申请办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昆明市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昆明清单事项

昆明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8	区社会事务局（42类48项）	对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对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林业和草原部门申请办理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昆明市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七条；	普遍适用	昆明清单事项